

C. I. C. 和 I. C. C.

王钟武

C. I. C. 是“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的简称。I. C.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是伦敦保险学会(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简称 I. L. U.) 制定的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简称。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在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除承保 C. I. C. 外, 为了灵活国际贸易业务做法, 根据投保人的要求, 也接受承保 I. C. C.。此外, 如个别国外商人要求投保美国保险学会条款 (AMERICAN INSTITUTE CARGO CLAUSE)[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可同意承保。本文对伦敦保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及其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作简单介绍如下:

“学会”是代表伦敦海运保险“公司市场”(COMPANY MARKET)会员利益的一个机构。具有悠久历史的世界保险中心——伦敦保险市场是由“劳合氏市场”(LLOYD'S MARKET)和“公司市场”两个部份组成。“劳合氏保险社”(SOCIETY OF LLOYD'S)长期来执国际保险业的牛耳。劳合氏保险社不是保险公司, 本身不经营保险业务, 它是保险市场, 由参加的会员(现有一万八千多会员)以个人的身份或以他们分别组成的“保险组合”(SYNDICATE)承保, 会员各自承担保险的无限责任。在十六、十七世纪时, 英国海运保险业务均集中在劳合氏保险社。根据英国政府 1720 年法令规定, “皇家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两家专营海上保险业务。从十八世纪初叶起,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两家公司垄断了伦敦“公司市场”的海运保险业务。“公司市场”的形成对“劳合氏市场”的业务有一定影响。其后经营海运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增多, 这些公司受“英国保险公司法”的约束。按照法律规定, 为保证承担保险的责任, 每个公司必须每年公布最低资产额。随着保险业务的日益发展, 1884 年保险公司在伦敦成立“学会”, 其目的是对国内外保险业务面临的一些共同问题进行磋商, 以维护共同利益, 促进海上保险业务, 所以“学会”可以说是一个保险技术方面的机构。它同很多组织如国际商会、英国海事法律协会、英国保险协会、劳合氏保险协会、经纪人协会以及利物浦等英国其他地方的保险协会有联系; 还同其他各国有关单位进行合作, 了解各国的保险做法。“学会”成立初期仅有二十家会员公司(MEMBER COMPANIES), 现有一百多家会员公司。“学会”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 下设若干委员会, 例如其中的“联合船舶委员会”(JOINT HULL COMMITTEE)、“联合货物委员会”(JOINT CARGO COMMITTEE)的工作对国际船舶、货物保险业务都起了很大的影响和作用。“学会”并不是一个制定费率的机构, 然而它所属的“战争险费率委员会”(WAR RISK RATING COMMITTEE)常公布战争险及罢工险的费率, 供有关行业参考。与劳合氏保险社一样, “学会”也设有签单部门(POLICY SIGNING OFFICE), 核对保险经纪人的“承保条”(SLIP)内容并可代表有关会员公司签署保险单。“学会”还为会员公司提供服务, 如使用电子计算装置以减少会员公司不必要的事务工作。“学会”对国际保

险业的重要作用主要还反映在它对保险条款的内容、文句等经常进行研究,提出补充修改的意见。“学会”设有“技术、条款委员会”(TECHNICAL & CLAUSES COMMITTEE)专门从事这项工作。在劳合氏保险社的支持、参与和配合下,它们研究了国际上保险做法及各国使用的保险条款内容,在此基础上,“学会”制定的各种保险条款,为国际保险业广泛采用。这些条款被人们习惯地称为“学会条款”(INSTITUTE CLAUSES)。“学会条款”的种类很多。近几十年来,“学会条款”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常有修改,每次修订后的条款均分别标明修订的年、月、日。例如“学会条款”中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在五十年代修订过几次,现在使用的是1963年1月1日的。又如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继1971年1月1日、1976年7月1日修订后,1980年3月11日又作了修订。其他各种附加险条款也曾作过多次修订。“学会”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险别是FPA(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中文译作“平安险”)、W.A.或W.P.A.(WITH AVERAGE或WITH PARTICULAR AVERAGE,中文译作“水渍险”)、ALL RISKS(中文译作“一切险”)。以上三种险别均各包括十三条条款,文字冗长,这十三条是:“运输条款(包括仓至仓)”、“运输终止条款”、“驳运险条款”、“航程变更条款”、“推定全损条款”、“共同海损条款”、“承认船舶具备航行条件条款”、“受托人条款”、“船舶互撞责任条款”、“不得减免承运人等责任条款”、“战争险不保条款”、“罢工暴动民变险不保条款”、“合理措施条款”。资本主义国家大多采用“学会条款”或内容与此基本相同的条款。

我国自1949年10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后承保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条款及险别内容与I. C. C.内容基本相同,基本险别也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具体条款文字中除另加列“运河搁浅条款”、“火灾保险条款”外,其他内容与I. C. C.基本一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同意按照I. C. C.承保。“文革”期间对外一概不承保I. C. C.,全部使用中国保险条款,即C. I. C. 1972年4月1日修订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内容与原来条款变动较大,整个条款文字不采用原国际惯用的冗长词句,仅列出“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起讫”、“货损检验及赔款”、“争议处理”五个条款。险别改为全损险(TOTAL LOSS ONLY,简称T. L.O.)、基本险(WITH AVERAGE,简称W.A.)、综合险(ALL RISKS),但其中全损险和原来的平安险在责任范围上有明显差别。1976年1月1日虽又作了一次修订,但条款内容及文字仅略有调整。1981年1月1日再次修改,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恢复使用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的名称,各个险别的责任范围基本上和I. C. C.的规定一样,条款文字仍保持我原来简练的表述,并尽力参照国际保险惯例对条款内容加以适当充实,使条理更加清楚。预计通过此次修订将有助于扩大中国保险条款的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保险事业。

〔注〕“美国保险学会条款”(AMERICAN INSTITUTE CARGO CLAUSE)是美国海运保险学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MARINE UNDERWRITERS)制定的,其内容基本上和I. C. C.一样,但在具体条款文字方面有些不同。目前使用的是1965年9月1日修订的条款,它是在1949年2月条款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计有十八条,其中部份内容如标签条款、岸上条款、机器条款等在I. C. C.中没有写明。